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奉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之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恒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已接獲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彼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並會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須資料，讓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國衛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國衛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內進一步表示，基於收錄於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不獲發表意見。

國衛已確認，除上文披露之情況外，概無有關彼決定不會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並會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即將提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